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

太政人〔2020〕30号

市政府关于陆峰等13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市公安局:

经研究决定:

陆峰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,免去市公安局城 西派出所所长职务;

陈健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大队长,免去市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所长职务;

钱凌霄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,免去市公安局 沙溪派出所所长职务;

何振同志任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所长,免去市公安局璜泾派出所所长职务;

韩强同志任市公安局板桥派出所教导员,免去市公安局浏河 派出所教导员职务;

王立同志任市公安局浏家港派出所所长,免去市公安局岳王派出所所长职务;

张晓峰同志任市公安局璜泾派出所所长,免去市公安局璜泾 派出所教导员职务;

郁卫佳同志任市公安局岳王派出所所长,免去市公安局浏家 港派出所所长职务;

孙靖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,免去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;

夏志强同志任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,免去市公安局水上派出 所所长职务;

免去毛晓波同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; 免去戴学忠同志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; 免去马晓东同志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职务。

>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市委组织部,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 城厢镇、沙溪镇、浏河镇、浮桥镇、璜泾镇人民政府, 太仓高新区管委会。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